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宪法教程

主编 周伟 谢维雁

XIANFA
JIAOCHENG



四川大学出版社

宪法教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

宪法教程

主 编 周 伟 谢维雁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 累 周 伟 陶 涛

梁琮芳 谢维雁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勇军
责任校对:王 平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教程 / 周伟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2. 9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ISBN 978-7-5614-6185-3

I. ①宪… II. ①周… III. ①宪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7727 号

书名 宪法教程

主 编	周 伟 谢维雁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6185-3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27.5
字 数	687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GAODENG XUEXIAO FAXUE JIAOXUE CONGSHU

编委会

顾问 周应德

主持人 李 平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平 左卫民 古立峰 龙宗智

向朝阳 李 平 陈永革 里 赞

周 伟 金 明 杨遂全 唐 磊

目 录

第一编 宪法总论

第一章 什么是宪法	(1)
第一节 宪法的含义	(1)
一、宪法的概念	(1)
二、法治	(8)
三、宪政	(12)
第二节 宪法的特征	(16)
一、在调整对象上的特点	(16)
二、在内容上的特点	(18)
三、在制定和修宪程序上的特点	(22)
四、在法律效力上的特点	(22)
第三节 宪法的渊源	(23)
一、宪法渊源的概念	(23)
二、宪法渊源的判定标准	(23)
三、宪法渊源的种类	(24)
第四节 宪法的分类	(28)
一、传统的宪法分类	(28)
二、新的宪法分类	(30)
第五节 宪法的结构	(34)
一、宪法序言	(35)
二、宪法正文	(40)
三、宪法附则	(41)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43)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43)
一、近代宪法产生的基础	(43)
二、西方国家宪法的产生	(44)
三、宪法的发展	(46)
四、当代宪法的发展特点	(48)
第二节 近代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50)

一、宪政问题在中国历史上的提出·····	(50)
二、清朝末年的制宪活动·····	(51)
三、孙中山的宪政思想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51)
四、北洋军阀时期的宪法·····	(52)
五、国民党政府制定的宪法·····	(53)
六、人民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5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55)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55)
二、1954 年宪法·····	(56)
三、1975 年宪法·····	(57)
四、1978 年宪法·····	(58)
五、1982 年宪法·····	(59)

第二编 国家权力

第三章 国家权力总论·····	(63)
第一节 国家权力的概念·····	(63)
一、权力的概念、本质与特征·····	(63)
二、国家权力的功能·····	(66)
第二节 国家权力的理论基础·····	(67)
一、三权分立理论·····	(67)
二、有限政府理论·····	(70)
三、社会契约理论·····	(71)
四、人民主权理论·····	(73)
第三节 国家权力的来源与合法性·····	(74)
一、选举·····	(74)
二、政党·····	(87)
第四节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103)
一、政体的概念·····	(103)
二、现代政体的基本类型·····	(104)
三、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05)
第五节 国家结构形式·····	(113)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	(113)
二、国家结构形式的主要类型·····	(113)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14)
第四章 立法机构·····	(120)
第一节 概 述·····	(120)

一、人民代表大会的概念·····	(120)
二、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	(121)
三、人民代表大会的原则·····	(122)
四、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制度的历史演变·····	(125)
五、与外国议会的初步比较·····	(127)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体制·····	(129)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体系·····	(129)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135)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	(137)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37)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140)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41)
第四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142)
一、立法权·····	(142)
二、监督权·····	(147)
三、决定权·····	(150)
四、任免权·····	(152)
第五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54)
一、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概念·····	(154)
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154)
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157)
四、代表与选民的关系·····	(159)
五、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行职责的保障·····	(161)
第五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64)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概述·····	(164)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历史演变·····	(16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和地位·····	(167)
第二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构成·····	(168)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构成·····	(168)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构成·····	(170)
第三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职能·····	(171)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职能的演变·····	(171)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主要职能·····	(171)
第四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工作方式·····	(172)
一、会议·····	(172)
二、提案·····	(173)
三、视察·····	(173)
四、专题调研·····	(173)



五、其他方式·····	(173)
第六章 行政机关 ·····	(175)
第一节 行政机关概述·····	(175)
一、行政机关的概念·····	(175)
二、行政机关体制类型·····	(175)
三、行政机关的组织形式·····	(177)
四、行政机关的一般职权·····	(178)
第二节 国务院·····	(178)
一、中央人民政府的历史演变：从政务院到国务院·····	(178)
二、国务院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关系·····	(180)
三、国务院的组成·····	(181)
四、国务院的任期·····	(181)
五、国务院的领导体制·····	(181)
六、国务院的职权·····	(182)
七、国务院的组织体系·····	(184)
第七章 国家元首 ·····	(206)
第一节 国家元首概述·····	(206)
一、国家元首的历史演变·····	(206)
二、国家元首的概念·····	(207)
三、国家元首的特征·····	(208)
四、国家元首的类型·····	(208)
第二节 国家元首的职权·····	(209)
一、立法提案权·····	(209)
二、法律公布权·····	(209)
三、外交权·····	(209)
四、军事权·····	(210)
五、人事任免权·····	(210)
六、赦免权·····	(210)
七、荣典权·····	(210)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元首制度·····	(210)
一、我国国家元首制度的历史演变·····	(210)
二、我国国家元首制度的内容·····	(213)
第八章 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 ·····	(217)
第一节 司法机关概述·····	(217)
一、司法权与司法机关的概念·····	(217)
二、司法机关的特征·····	(217)
三、司法机关的功能·····	(219)
第二节 司法机关的组织与职权·····	(221)



一、人民法院·····	(221)
二、人民检察院·····	(226)
第三节 司法机关的地位·····	(228)
一、司法机关与党的领导·····	(228)
二、司法机关与同级国家权力机关的关系·····	(228)
三、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关系·····	(229)
第九章 军事机关·····	(233)
第一节 我国军事机关的历史沿革·····	(233)
第二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33)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233)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234)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权·····	(234)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体制·····	(234)
第十章 地方制度·····	(236)
第一节 地方制度概述·····	(236)
一、地方制度的概念·····	(236)
二、地方制度的特点·····	(236)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	(237)
一、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概念·····	(237)
二、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特征·····	(238)
三、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设立·····	(238)
四、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241)
第三节 一般地方制度·····	(246)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46)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48)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50)
四、普通行政区域·····	(252)
第四节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260)
一、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概述·····	(260)
二、居民委员会·····	(262)
三、村民委员会·····	(263)
第十一章 特别行政区制度·····	(265)
第一节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265)
第二节 特别行政区与中央的关系·····	(266)
一、中央行使国家主权原则：中央人民政府对特别行政区行使的权力·····	(266)
二、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原则：特别行政区享有的自治权·····	(268)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270)
一、行政长官·····	(270)



二、行政机关	(272)
三、立法机关	(273)
四、司法机关	(275)
第十二章 海峡两岸关系	(278)
第一节 海峡两岸关系的由来	(278)
第二节 海峡两岸关系的现状	(280)
一、第一条主线	(280)
二、另一条主线	(282)
第三节 台湾地区的社会制度	(282)
一、台湾地区的“宪法”	(282)
二、“国民大会”	(283)
三、“总统”	(283)
四、“行政院”	(284)
五、“立法院”	(285)
六、“司法院”	(285)
七、“考试院”	(286)
八、“监察院”	(286)
九、台湾的地方制度	(287)
第四节 海峡两岸关系的政策	(288)
一、从武力解放台湾到“一纲四目”	(288)
二、从“九条方针”到“一国两制”	(288)
三、从“八项主张”、“四点意见”到《反分裂国家法》	(289)

第三编 基本权利

第十三章 基本权利总论	(291)
第一节 基本权利的概念和特征	(291)
一、基本权利的概念	(291)
二、基本权利的特征	(292)
第二节 基本权利的主体	(294)
一、自然人	(295)
二、法人和其他组织	(301)
第三节 基本权利的分类和体系	(304)
一、宪法未列举的基本权利或者未予类型化的权利	(304)
二、宪法列举的类型化的基本权利	(305)
第四节 基本权利的历史发展	(310)
一、古典宪法的基本权利	(310)



二、现代宪法的基本权利	(312)
第五节 基本权利的效力	(316)
一、基本权利效力的概念和特点	(316)
二、基本权利的效力类型	(316)
第六节 基本权利的限制	(318)
一、限制基本权利的原因和依据	(318)
二、限制基本权利的基本形式	(320)
三、限制权的界限	(323)
四、特别权力关系中的限制	(324)
第十四章 公民基本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27)
第一节 公民权利	(327)
一、生命权	(327)
二、人格尊严	(335)
三、平等权	(339)
四、宗教信仰自由	(348)
五、人身自由	(351)
六、居住自由	(356)
七、迁徙自由	(360)
八、隐私权	(364)
九、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	(368)
十、财产权	(371)
第二节 政治权利	(378)
一、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378)
二、担任国家公职的权利	(381)
三、言论自由	(383)
四、出版自由	(388)
五、结社自由	(390)
六、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	(395)
七、请愿权	(396)
八、信息自由	(400)
第十五章 公民基本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07)
第一节 经济权利	(407)
一、经济自由	(407)
二、经济平等	(409)
三、社会保障权利	(411)
四、劳动权	(414)
第二节 社会权利	(419)
一、妇女权利	(419)



二、受教育权利·····	(422)
第三节 文化权利·····	(426)
一、科学研究自由·····	(426)
二、文学艺术创作自由·····	(428)
三、参加文化生活权利·····	(429)



第一编 宪法总论

第一章 什么是宪法

【本章学习提示】 本章讨论的是宪法的基本问题，由五节组成。第一节分析了宪法的概念，第二节分析了宪法的特征，第三节介绍了宪法渊源的种类，第四节介绍了宪法的分类，第五节分析了宪法的结构。

第一节 宪法的含义

一、宪法的概念

(一) “宪法”的词源

1. 西语“宪法”(Constitution)一词的由来

在西方，宪法一词来源于拉丁文的 Constitutio。从 Constitutio 演变为今日英文的 Constitution，经历了漫长的历史；Constitution 具有今日宪法之含义，也经历了一个长期演变的过程。Constitution 一词初为建立、组织、构成与构造之意。在古希腊时就开始使用“宪法”，亚里士多德(Aristotle)^① 曾经编辑过《一百五十八国宪法》^②。一般认为，到中世纪时，亚里士多德所编《一百五十八国宪法》已然无存，近代学者所见到的只是后来学者所作的许多引证和引文。不过，1880年在埃及沙漠中发现两小页破损的纸草纸，后经学者鉴定，证实这两页纸草纸来自于政制论著中最重要的一部即《雅典政制》(即《雅典宪法》)的抄本。之后，学者又在不列颠博物馆保存的来自埃及的纸草卷中认出有4页是几乎包括全文的抄本。经过整理，不久以后，亚里士多德所著《一百

^① 亚里士多德被认为是西方最早谈论宪法又影响最大的哲学家。见徐秀义、韩大元：《宪法学原理》(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8~49页。

^② 有的学者将其称为一百五十八部“政制”，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英译者序言。

五十八国宪法》中的最重要的一部即《雅典宪法》^①（中译文为《雅典政制》）得以公开出版。亚里士多德被认为是西方最早阐述宪法问题和为“宪法”一词下定义的思想家。他在《政治学》中指出：“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治权’的组织”^②；“……法律实际是也应该是根据政体（宪法）来制订的，当然不能叫政体来适应法律。政体可以说是一个城邦的职能组织，由以确定最高统治机构和政权的安排，也由以订立城邦及其全体各分子所企求的目的。”^③亚里士多德频繁地使用“宪法”一词。他所谓“宪法”虽然也被认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建立国家制度的依据，但此“根本法”非彼“根本法”，它既未规定公民权利，也不限制国家权力，只是关于国家机关之组织和执掌的法律。^④古希腊宪法是古希腊法的组成部分。城邦有关公民资格、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机构、议事机构和法庭的选任、组织、权限、责任的法律，构成了城邦宪法的基本内容。^⑤

古罗马并没有 *constitutio* 一词，但表示 *polis* 的统治形态之 *politeia* 与之相近。如西塞罗的 *De Re Publica*（中译《论共和国》）中，当时的 *status publicus* 之观念，系用以表示平民的权力是构成全罗马人统治的泉源之国家状态。^⑥ 此处指的是一种政治形态，或称政制，或称政体，这与后世学者所谓罗马宪法，是完全不同的。今称罗马宪法者，是指罗马帝国时期罗马皇帝的各种建制和他所发布的诏令、谕旨等，借以区别由市民会议和元老院通过的法律文件，如《查士丁尼安新律》（*Novel Constitutions of Justinian*），内容主要涉及公共行政和宗教事务，属于机构法或组织法的性质。在古罗马，随着帝国的建立，帝王权威逐步扩张，并以敕令的形式直接参与立法和司法。公元2世纪时，元老院立法创制权基本丧失，取而代之的则是皇帝的立法权。皇帝敕令包括诏谕（对全体人民所发的通令）、裁决（关于非常诉讼案件中皇帝所为之裁判）、批复（皇帝对于人民或官吏法律上的疑问所做的答复）、训示（皇帝在官吏就职之时对其所作的指示）等。^⑦

中世纪的欧洲，“宪法”一词则被用来专指确认封建主与教会关系和各项特权的法律。在英国，12世纪中叶曾用 *Constitutun* 一词来指称英国国王亨利二世颁布的调整国王与教士之间关系的法律。亨利二世于1164年颁布国家对教会特权进行限制的法令，称为《克拉伦敦宪法》（*Constitutions of Clarendon*），用以限制教皇和教会在英国的特权。1215年，英王约翰签署的调整国王同贵族、诸侯及僧侣之间关系的大宪章，被学者认为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宪法。*Constitution* 一词最初是指“章程”，即“一组规则，用来规定任一团体的结构和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些团体包括俱乐

① 中文译者在“译后记”中说：希腊文 *πολιτεία*（英文多译为 *constitution*），在书名译作“政制”，因为这是一部政治制度的论著；书中则译作“宪法”，因为所指的是各阶段的具体宪法，或成文，或不成文。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译后记。可见，《雅典政制》即《雅典宪法》。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29页。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78页。

④ 龚祥瑞：《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2版，第28页。

⑤ 何勤华、张海斌主编：《西方宪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页。

⑥ 参见〔日〕阿部照哉等：《宪法——总论篇、统治机构篇》（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页。

⑦ 江平、米健：《罗马法基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6页。



部、协会、工会、政党及一国的公民。”^① 这里“一国的公民”中的“国”只意味着特殊“团体”而非政治意义上的国家。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英语世界的人开始将 Constitution 与法人实体和政治实体联系起来。1688 年光荣革命以后，Constitution 一词才被用于国家的基本法令中。1727 年伦敦出现了《英国宪法：或不列颠政府的基本形式》一书。^② 但直到 1758 年，在埃梅里希·德·瓦特尔写下“一个国家的政体（constitution）是决定公共权威行使方式的根本性安排”的时候，Constitution 的意义才发生了重要转折，^③ 也即获得了宪法的意义。14 世纪的法国，已经存在“国法”与“王法”的区别。“国法”是指未经贵族、僧侣、平民组成的三级会议同意，国王不能自行变更和废止的法律。如国王违背了这些法律，人民没有服从的义务。“王法”是国王可以自行变更或废止的法律，国王的立法权受自然法、上帝法及国家根本组织法的限制，法律未在审议院登记不发生效力。“国法”又被称为基本法。法国 16 世纪时的法学家 Loyseau 说：“根本法是因为要严厉限制国王权力而设的。”^④ 直到法国大革命时期制定的《人权宣言》，“国法”一词才被“宪法”所取代。中世纪的这些法律或文件无论从形式上或实质上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国家根本法，但从中世纪起，“宪法”已失去了诏令的意义，增加了调整国家与其属民关系的意义。

直到近代，宪法才具有了如下特征，即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宪法通过规定政府的构成、国家机关的职权及其运行程序对国家权力进行制约，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并确立起政府不得侵犯公民个人权利的原则。限制国家权力只是手段，而保障公民权利才是宪法的终极目标。因此，近代意义上的宪法是指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基本法律。

2. 中文“宪法”一词之由来

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宪法一词被反复使用。在名称上并不统一，称为“宪”、“宪法”、“宪令”、“宪章”、“宪典”、“宪纲”等。我国古典文献中“宪”字有以下几种含义：第一，指法，可以指除刑律之外的国家典章制度，也可以指包括刑律、典章制度在内的国家的整个法律制度；第二，指一般的法律、法令；第三，指法律或禁令的公布；第四，指效法、遵循；第五，指受法律的惩罚和制裁；第六，指御史和监察机关；第七，指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法令。^⑤ 我国古典文献中的“宪法”一词系“宪”和“法”两个同义词素的组合，相当于法制、法纪，指法律、法令，有时是指最重要的、最根本的法律准则。^⑥ 在“鉴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尚书》），“宪，法也”（《尔雅》、《佩文韵府》），“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也”（《国语·晋语》），“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宪于国。宪既布，有不行宪者，谓之不从令，罪死不赦”（《管子·立

① [英] 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邓正来等译，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00～201 页。

② [美] 杰拉尔德·施图尔茨：《Constitution：17 世纪初到 18 世纪末的词义演变》，载 [美] 特伦斯·鲍尔、约翰·波考克主编：《概念变迁与美国宪法》，谈丽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6 页。

③ [美] 杰拉尔德·施图尔茨：《Constitution：17 世纪初到 18 世纪末的词义演变》，载 [美] 特伦斯·鲍尔、约翰·波考克主编：《概念变迁与美国宪法》，谈丽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8 页。

④ 转引自王世勋、江必新编著：《宪法小百科》，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 页。

⑤ 钱大群：《“宪”义略考》，载《南京大学学报》1984 年第 2 期。

⑥ 钱大群：《“宪”义略考》，载《南京大学学报》1984 年第 2 期。



政》》，“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韩非子·宪法》）等典籍中的“宪”、“宪法”，都指一般法律，主要指刑律。“百官奉宪，各遵其职，而国统备矣”（《史记》）中的“宪”则指典章制度。在“宪禁于王宫”（《周礼》）、“令群吏宪禁令”（《周礼》）中的“宪”是将法律、禁令予以公布的意思。在“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中庸》），“宪章者，迎守其法”（《四书章句》）中的“宪”指遵守法律。在“中丞案裁之职，被宪者多结怨”（《南齐书·沈仲传》）中的“宪”是指受法律制裁。归纳起来，中国古典文献中的“宪”字有两种用法：一是用作名词，指普通法律、法规，有时也指重要的法律、法规，但更多的是指刑律。可见，中国古典文献中的“宪”和“宪法”，虽然有时也含有“根本规范”、“基本准则”或“根本制度”等含义，表示一个社会或国家中对于社会秩序或统治秩序具有根本性的价值观念或规范体系，但并不具有现代宪法的含义。二是用作动词，指公布、宣传、实施法律。如“宪刑禁”就是公布刑法。《康熙字典》对“宪”字的解释是：“悬法示人曰宪”。

中国今日的宪法概念非由古代“宪法”一词发展而来，而是一个舶来品。中国古代文化对今日世界普遍施行之宪法贡献殊少，那种从中国传统中找寻现代宪法渊源的做法是不可取的。宪法概念与宪法词汇具有不同的性质，词汇虽早已存在，但现代宪法的概念却是从西方引进的。^① 中国使用现代意义上的宪法一词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事情。随着中国封建统治的衰败乃至瓦解，至 1840 年清政府在鸦片战争中失败，帝国主义全面侵入中国，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外敌入侵和国内政治的腐败，中国的先进知识分子开始向西方学习，希望以西方国家的治理模式改造中国。19 世纪 80 年代，中国近代改良主义思想家郑观应提出立宪议院政治的主张。他在《盛世危言》一书中第一次使用“宪法”一词。1895 年，清廷在甲午战争中遭到失败，以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资产阶级改良派举起“变法”、“维新”大旗，提出“伸民权，争民主，开议院，定宪法”的政治主张，拉开了一场在中国历史上持续已逾百年的宪政运动。1908 年，为缓和国内矛盾，敷衍民意，清政府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这是我国在正式的法律文件中首次使用“宪法”一词。从此，宪法一词正式进入到中国的政治舞台，成为一个具有专门含义的特定法律用语。

（二）宪法的概念

1. 立宪主义：宪法概念成立的前提

立宪主义是“依据宪法运行政治的原理”，^② 或者是“通过宪法治理国家的政治原理，即国家权力的运行严格按照宪法原则进行，行使权力的主体受宪法的约束”。^③ 限制权力和保障人权是立宪主义的两个关键要素。法国 1789 年《人权宣言》第 16 条规定：“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由于限制权力只是保障人权的手段，因此，保障人权是立宪主义的最高价值。立宪主义在本质上是一套保障人权的价值观念。立宪主义被用来“建立并推动某类政治制度的实践，这类制度中包含有体现有限政府原理的规则”；“它们通常含有保障政治或经济权利和自由的法案或宪章，以及旨

① 徐秀义、韩大元：《宪法学原理》（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4 页。

② [日] 阿部照哉等：《宪法》（上），周宗宪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 页。

③ 韩大元：《亚洲立宪主义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9 页。